【农业机械总动力】指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之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其他农用机械。按能源又分为柴油、汽油、电力和其他动力。总动力按法定计量单位千瓦计算。(注:1 马力=735.5 瓦特=0.735 千瓦)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为 14.7 千瓦及以上的专门用于农作物田间作业和以农作物田间作业为主进行综合利用的拖拉机,包括轮式和履带式两种。不包括用于森工、基建、营林等方面的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指专门或主要用于农作物田间作业的不足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四轮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

【农用载重汽车】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运输的载重汽车。

【有效灌溉面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 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 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水井,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效益的灌溉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3) 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4) 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完全靠雨蓄水的"冬水田"、"屯水田"、"望天田"、"雷响田"等水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5)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遇到旱年临时抗旱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6)原有的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这部分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面积】指在有效灌溉面积中,灌溉设施 齐全,抗灾能力较强,土地肥力较高,遇到较大的旱涝 灾害能保证遇旱能灌、遇涝能排的耕地面积。灌溉设施 的抗旱能力和排涝能力,全国各地根据当地的气候执 行不同的标准。一般抗旱能力;南方在50-100天,北 方在30-50天;排涝能力达到5年至10年一遇的标 准,防洪一般达到20年一遇的标准。旱涝保收面积应 小于或等于有效灌溉面积。

【化肥施用量】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

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

【农村用电量】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包括国家电网供电和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指本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产品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包括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作物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受灾害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农作物包括范围

- (1)【**谷物**】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梁和 其他谷物,不包括豆类和薯类。谷类作物一律按脱粒后 的原粮计算。
- (2)【**豆类作物**】 是以食用种籽或及其制成品的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和杂豆。大豆包括黄豆、黑豆、青豆三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豆计算。
- (3)【**薯类作物**】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芋头一般应作为"蔬菜"计算,木薯作为其他作物计算。城市郊区以蔬菜种植为主把马铃薯产量统计在蔬菜内。
- (4)【油料作物】 是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达 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向日葵籽等。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 (5)【棉花】 不包括木棉,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棉花产量从1999年起在主 产区实行抽样调查(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 北、湖南、新疆),非主产区仍按全面统计。
- (6)**【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甘蔗以蔗杆计算, 甜菜以块根计算。
- (7)**【药材**】 指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作物,不包括野生药材。
- (8)【**蔬菜**】 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
- (9)【瓜**类作物**】 指果用瓜,如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哈密瓜、脆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 (10)**【其他作物**】 包括饲料作物、苇子、莲子、席草等。
- (11)**【饲料作物**】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粮食作物,除了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